

鹿港國中閱讀護照實施計畫

11209 公告外掛攻略版。左側浮貼。背面尚有其他閱推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獎勵學生閱讀、寫作並培養良好習慣，特設計閱讀護照「鹿港國中讀 x 寫旅行卡」及「鹿中讀 x 寫旅行全記錄」集字卡，以利學生進行認證及記錄閱讀足跡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「鹿港國中讀 x 寫旅行卡」，以下簡稱「讀寫卡」，每張計有 12 格，每格可核點數 1 點，核點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1. 流通書籍借閱：

- (1) 學生至御靜閣圖書館每借閱 3 本核予點數 1 點，由閱讀推動教師統一結算後核點。
- (2) 各班導師得視學生借閱入班箱書、一般箱書，或借閱班級書櫃、閱讀角書籍情形，每借閱 3 本核予點數 1 點。班級借書登記表由各班小幫手協助登記及管理。
- (3) 教師申請「蒼萃書箱」及一般箱書供學生閱讀，核點原則同上。

2. 寫作與徵文：

- (1) 學生配合本校「提升寫作力計畫實施要點」寫作《好讀》閱讀任務單或週作文，經導師審核通過後，每張(篇)核予 1 點。
- (2) 學生投稿「箱書按個讚」活動，由導師或閱讀小組審核通過，每篇核予 1 點。
- (3) 學生對外參加徵文比賽，經國文老師篩選符合投稿資格即核予 1 點，獲獎再由教務處核予 5 點。
- (4) 投稿《好讀》「圖擊隊」獲刊登者核予 3 點，獲特別獎核予 5 點；投稿「影音圖擊隊」獲選，參與之所有隊員各核予 5 點。

3. 其他閱讀與寫作相關優良表現，經閱讀小組審核後核予點數。

(二)「鹿中讀 x 寫旅行全記錄」集字卡，以下簡稱「集字卡」，每張計有 7 格，每格 1 字。每蓋滿 1 張「讀寫卡」由閱推老師核予「集字卡」1 格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「讀寫卡」統一由閱推教師保管，導師或閱讀老師可視需要調用。「讀寫卡」每蓋滿一張，登記後換發換新卡，敘嘉獎乙次，並於「集字卡」蓋 1 格(藍色章)。舊卡遺失換發之新卡，需再加蓋 2 格(共 14 格)方屬滿格。
- (二) 蓋滿格之「讀寫卡」由閱推教師保管，於每年五月校慶周抽獎抽出 50 名，獎項為 100 元圖書禮券(每人至多可得獎 2 次)。自 112 學年起，新增電子點數，與紙本並行，抽獎時按比例分別抽出；電子點數折算「集字卡」以紅色章區別。
- (三)「集字卡」集滿 7 格，經教務處核章後，可得校園書展書籍兌換券乙張，於當年度校園書展期間任選定價 400 元以下之書籍一本兌換(差價多不退，不足部分需自行補足。兌換券逾期失效)。集字活動累計至畢業前一個月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五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閱讀護照 攻略版

一、讀寫卡點數 get：

1. 圖書館借書三本-->1 點。
2. 入班箱書、一般箱書、班級書櫃，三本-->1 點。
3. 好讀任務單或週作文一篇-->1 點。
4. 箱書按個讚一篇-->1 點 (另可抽 100 元禮券)。
5. 徵文比賽投稿一篇-->1 點；得獎-->5 點。
6. 好讀圖擊隊刊登-->3 點、影音圖擊隊刊登-->5 點，記嘉獎 + 抽 100 元禮券。

* 圖擊隊特別獎刊登-->5 點 + 嘉獎一支 + 100 元禮券。

二、讀寫卡 12 格集滿-->嘉獎一支 + 抽 100 元禮券 + 集字卡一格：

1. 閱推美瑗老師保管、登記換發。
 2. 務必妥善保管。舊卡遺失補領新卡需再加蓋 2 格 (共 14 格)。
- 三、集字卡蓋滿七格-->400 元兌書券。集字累計至畢業前一個月。

※背面尚有「晨讀計畫」+「閱讀推廣與寫作要點」※